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和周蓉分别持有16.875%和28.125%的股权比例。经各方股东协商决定，各方股东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成都深瑞的注册资本至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成都深瑞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向上述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卢文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619XXXXXX6010，住址：四川省彭州市三界镇。

周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0319XXXXXX3427，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4号。

卢文兴和周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彭州市濠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

5、法定代表人：单宇

6、经营范围：肠衣、肝素钠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周蓉现金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持股比例28.125%；卢文兴现金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16.875%。

8、经营情况：目前成都深瑞尚在建设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成都深瑞总资产7000.42万元，负债总额21.18万元，净资产6979.24万元，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7.54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成都深瑞总资产7099.04万元，负债总额，净资产7076.77万元，201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23万元。

#### 四、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成都深瑞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东增资前，成都深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400	55%
周蓉	现金	2250	28.125%
卢文兴	现金	1350	16.875%
合计		8000	100%

为了满足成都深瑞支付工程建设和设备款，以及未来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各方股东协商决定，拟将成都深瑞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各方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成都深瑞等比例现金增资。本次股东增资后，成都深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600	55%
周蓉	现金	3375	28.125%
卢文兴	现金	2025	16.875%
合计		12000	100%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增资方案

成都深瑞股东一致同意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将成都深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由成都深瑞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即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2200万元，周蓉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125万元，卢文兴以人民币现金认缴675万元。

### 2、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及数额投资到位，汇入成都深瑞帐户或相应的工商验资帐户。

（2）增资前成都深瑞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增资后的成都深瑞承继，各方依据各自拥有的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 3、增资到位期限

本次增资款由各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2年内缴足。

### 4、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其有权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并取得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 5、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规定的增资方案之日起生效。

## 7、争议的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深瑞作为公司进入上游原料产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联合其他两名股东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用于成都深瑞支付工程建设和设备款项，以及未来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成都深瑞尽快实现生产，从而为公司提供稳定而可靠的肝素粗品原料来源。

2、成都深瑞是公司首次进入上游肝素粗品行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未来可能会因为猪小肠、肠衣和肝素粗品的价格波动，以及跨区域管理等因素而带来经营和管理的风险，公司将尽量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以避免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成都深瑞 55%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顺利完成。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